

知春路 63 号 “10·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左右，在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1 号厂房南附房柏惠维康南门通道顶棚加固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国瑞天成（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天成公司）雇佣的一名作业人员在脚手架操作平台上进行屋面钢筋穿环作业时，不慎从脚手架操作平台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3.2m。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将伤者送往海淀医院进行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发包情况

北京卫星制造厂 1 号厂房屋面开洞工程系园区内商户要求，需要在南侧附房屋面为厨房烟道开洞。2023 年 9 月 22 日，房屋

投资运营单位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产业公司）与国瑞天成公司签订屋面开洞工程合同。合同施工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开始，预计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合同总价款约 16.97 万元。随后，国瑞天成公司安排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因本工程属于改造项目，屋面局部开洞的破坏性施工很容易对屋面原结构造成损伤，所以要先进行屋面加固，对结构做好支撑，然后再开洞。现场作业人员即在脚手架平台进行屋面加固作业时不慎坠落。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国瑞天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蒋**，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住所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号科技楼*室，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1 号厂房南附房柏惠维康南门通道顶棚加固作业现场。通道内使用脚手架管搭设了一个操作平台，操作平台四周未设置防护栏杆，操作平台距地面高度约为 3.2m。脚手架操作平台上放置有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使用的钳子、钢筋等工具，脚手架南侧地面有一顶安全帽。

（四）企安安使用情况

国瑞天成公司在事故发生前未使用“企安安”进行隐患自查，事故发生后中关村街道已督促其注册并登录“企安安”系统开展自查，目前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 2 次。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18 日，国瑞天成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屋面加固。其中，作业人员徐**站在通道内脚手架平台上通过预留孔往墙内穿钢筋，另一名作业人员在套间内固定穿入的钢筋，两人因身处不同房间，看不到对方的工作情况。当天下午 17 时 30 分左右，上方固定钢筋的工人突然听到下面有人掉落的声音，并伴随人员喊叫，室外其他作业人员赶到出事地点，发现徐**躺在脚手架旁边地面，身上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也从头上掉落，有呼吸，但喊他无回应，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将徐**送往海淀医院进行救治，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5 万元。

（二）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基本情况：徐**，户籍地：陕西省安康市。

经查，徐**在脚手架操作平台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佩戴的安全帽在坠落过程中掉落在地面。

（三）应急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国瑞天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维持现场秩序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

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综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尸检鉴定等情况，公安机关综合排除人为故意刑事嫌疑。

（一）事故直接原因

徐**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距离地面约 3.2m 且未设置防护的脚手架操作平台上，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国瑞天成公司作为北京卫星制造厂 1 号厂房屋面开洞工程的施工单位，在组织作业人员使用脚手架平台作业时，未在脚手架平台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也未使用安全网或栏杆封闭，作业过程中未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导致其在脚手架平台冒险作业，引发事故。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脚手架作业平台临空侧防护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徐**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距离地面约 3.2m 且未设置防护的脚手架操作平台上，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1]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国瑞天成公司作为北京卫星制造厂 1 号厂房屋面开洞工程的施工单位，在组织作业人员使用脚手架平台作业时，未在脚手架平台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也未使用安全网或栏杆封闭，导致作业人员在脚手架平台冒险作业，引发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国瑞天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5]的规定，对国瑞天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国瑞天成公司总经理蒋**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检查，致使本单位未及时消除脚手架平台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的隐患，最终引发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6]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蒋**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的规定，对蒋**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国瑞天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组织作业人员使用脚手架平台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行业相关规定，认真排查现场脚手架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作业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1）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